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4	4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若干重大问题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少意见被董事会吸收、参考和采纳，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本人在 2020 年在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 4 月 19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

表示了事前认可意见，还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督促上市公司积极推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规范使用。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现场沟通，了解日常工作情况，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投资项目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公众号和媒体上发布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督导公司相关部门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202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该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报董事会审议。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452116285@qq.com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钱荣

2021 年 4 月 22 日